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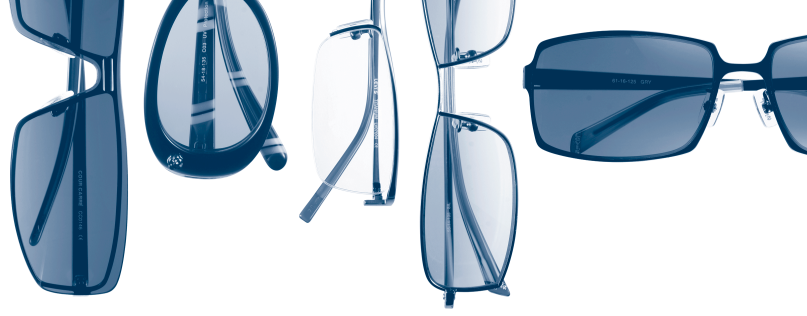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過往年度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規定,故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二零零三年之比較金額已據此重列。由於此項政策變動,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結餘減少4,222,000港元,乃由於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期間業績之累積影響。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約6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7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5,699,000港元,即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之累積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售出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之方式，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淨額。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耗蝕列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值指有關土地及樓宇於重估日期按其現有用途計算之公平值。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分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任何重估增加計入重估儲備，除非有關重估增加抵銷該項資產早前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少，則該項增加列入收益表，以早前所扣除之減少數額為限。重估資產所產生賬面淨值減少超出早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如有）列作開支。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廢棄時，應佔重估盈餘則予轉撥至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支出及該等工程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方予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工程之成本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出售或廢棄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額。耗蝕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之重估值列賬，則有關耗蝕將按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減少。



倘耗蝕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調高至其可收回額之修訂估計值，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而原訂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之重估值列賬，則有關耗蝕撥回將按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增加。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申報之純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扣除，除非遞延稅項乃直接與計入股本或於股本扣除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會撥入股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初步記錄。以該等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交易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撥入本集團之外匯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有關租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就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收益表扣除。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按地域分類作其主要申報形式。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50,779</u>	<u>202,455</u>	<u>48,192</u>	<u>12,663</u>	<u>514,0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66,778</u>	<u>58,314</u>	<u>9,058</u>	<u>2,911</u>	137,061
利息收入					3,272
重估土地及樓宇 產生盈餘					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u>(35,913)</u>
營運所得溢利					104,492
銀行貸款利息					<u>—</u>
除稅前溢利					104,492
稅項					<u>(12,053)</u>
年度純利					<u>92,439</u>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6,355	45,243	29,480	2,365	143,4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52,301</u>
綜合總資產					<u>595,744</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8,7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79,003	240,913	41,303	9,284	470,503
業績					
分類業績	44,240	69,908	7,669	2,478	124,295
利息收入					1,845
重估土地及樓宇 產生盈餘					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29,906)
營運所得溢利					96,306
銀行貸款利息					(105)
除稅前溢利					96,201
稅項					(7,602)
年度純利					88,599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106	40,066	19,991	1,478	102,6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2,483
綜合總資產					505,124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95,052



除以客戶所在地區作出之分析外，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24,563	274,861	3,315	4,112
中國	271,181	230,263	41,442	65,386
	595,744	505,124	44,757	69,498

5. 營運所得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營運所得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1,998	84,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3）	3,021	2,640
總員工成本	95,019	86,641
核數師酬金	700	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0,223	25,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87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u>427</u>	<u>447</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9	4,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16
	<u>3,991</u>	<u>4,307</u>
酬金總額	<u>4,418</u>	<u>4,754</u>

各董事之酬金皆在1,000,000港元以內。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6	2,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78
	<u>2,041</u>	<u>2,209</u>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3</u>	<u>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本年度	9,050	5,8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	2,335	7

11,385 5,875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35	1,727
稅率變動所引致	633	—

12,053 7,602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稅務局(「稅務局」)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出現稅務糾紛，並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就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進行額外評估之通知。本集團已反對該等評估，而迄今尚未與稅務局得出定案。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應稅務局之要求就儲稅券支付約7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有關稅務糾紛，並已於財務報表作出約2,335,000港元撥備，即董事就稅務糾紛額外稅務責任及潛在附加費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並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調高之影響已於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反映。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年度稅務開支與收益表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4,492	96,2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18,286	15,392
釐定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7	1,9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2,335	7
於任何司法權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55)	(9,687)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25)	(27)
因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63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2	(8)
本年度稅項開支	12,053	7,602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8港仙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之股息7.2港仙)	19,779	17,463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4港仙 (二零零三年:4港仙)	9,890	9,873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三年:2港仙)	6,181	4,937
	35,850	32,273

董事建議就二零零四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二零零三年:8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年度純利	92,439	88,599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079,200	230,398,16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7,938,969	7,664,439
－認股權證	—	7,405,587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018,169	245,468,1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		於中國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00	35,026	23,399	114,112	42,232	3,868	12,444	234,681	
增加	—	288	2,365	20,825	5,583	—	15,696	44,757	
轉撥	—	18,410	3,864	166	263	—	(22,703)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	53,724	29,628	135,103	48,078	3,868	5,437	279,438	
包括：									
成本值	—	53,724	29,628	135,103	48,078	3,868	5,437	275,838	
估值—二零零四年	3,600	—	—	—	—	—	—	3,600	
	3,600	53,724	29,628	135,103	48,078	3,868	5,437	279,43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698	12,038	49,512	20,186	1,560	—	84,994	
年內撥備	72	720	4,023	17,882	6,892	634	—	30,223	
重估後撇除	(72)	—	—	—	—	—	—	(7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18	16,061	67,394	27,078	2,194	—	115,1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	51,306	13,567	67,709	21,000	1,674	5,437	164,29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	33,328	11,361	64,600	22,046	2,308	12,444	149,687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進行估值。因重估而產生之盈餘為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盈餘7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經重估，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約7,0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65,000港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因不能全部轉讓，故未獲估值師評定具商業價值，因而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耗蝕列賬。董事認為，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至少為其賬面值。

11. 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u>111,96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附註 b)	主要業務 (附註 c)
101 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銷售眼鏡框 及有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眼鏡框 及有關產品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銷售眼鏡框 及有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恒生眼鏡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眼鏡框 及有關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 (b)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持有。
- (c) 除上述主要業務一欄另有註明外，各公司之主要業務均於註冊成立地點進行。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1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13. 長期銀行存款

該筆款額指初步年期為六年，而銀行於六年期間每季結束時有酌情權贖回之銀行存款。有關存款之利息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14.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40,151	30,776
在製品	50,573	33,805
製成品	24,614	25,440
	<u>115,338</u>	<u>90,021</u>

上述包括按可變現淨值約6,030,071港元（二零零三年：3,935,000港元）列賬之原料。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購貨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115,829	82,305
現時至逾期九十日	22,546	15,063
逾期九十日以上	5,068	5,273
	<u>143,443</u>	<u>102,641</u>
其他應收款	6,139	6,047
	<u>149,582</u>	<u>108,688</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現時至逾期九十日	81,375	57,490
逾期九十日以上	6,462	3,034
	<u>87,837</u>	<u>60,524</u>
其他應付款	22,700	21,197
	<u>110,537</u>	<u>81,7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7,502,000	20,7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00,000	11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8,237,200	3,8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839,200	24,68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00,000	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239,200	24,724

18. 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會在該計劃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論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已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僱員有權認購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之股份時，則概無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接納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付款10港元）必須在建議所訂明之日期及該計劃到期之較早日期以前。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五週年及該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較早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僱員全職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滿半年之前不得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載列，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在收益表中確認作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較其面值高出之餘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剔除。

董事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9,800,000	—	—	9,800,000
二零零一年	900,000	—	(400,000)	500,000
	<u>10,700,000</u>	<u>—</u>	<u>(400,000)</u>	<u>10,300,000</u>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10,800,000	—	(1,000,000)	9,800,000
二零零一年	1,000,000	—	(100,000)	900,000
	<u>11,800,000</u>	<u>—</u>	<u>(1,100,000)</u>	<u>10,700,000</u>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集團僱員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0.75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	0.92

董事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取總代價合共3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2,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3.28港元。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518	111,768	20,224	150,510
行使購股權	732	—	—	732
行使認股權證	42,060	—	—	42,060
年度純利	—	—	20,284	20,284
已付股息（附註8）	—	—	(32,273)	(32,27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10	111,768	8,235	181,313
行使購股權	328	—	—	328
年度純利	—	—	49,036	49,036
已付股息（附註8）	—	—	(35,850)	(35,85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638</u>	<u>111,768</u>	<u>21,421</u>	<u>194,82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惟於下述情況，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該公司於支付該等款額後，即或將無力償還其將到期負債；或
-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包括累計溢利及繳入盈餘合共約133,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3,000港元)。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申報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列	800	—	800
—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作出調整	4,851	(629)	4,222
— 重列	5,651	(629)	5,022
本年度自收入扣除	1,715	12	1,7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6	(617)	6,749
本年度自收入扣除	22	13	35
稅率變動之影響	691	(58)	6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9	(662)	7,417

2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就經營租約項下租用物業支付之 最低租金	6,979	5,5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尚未履行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67	4,8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93	7,171
五年以上	1,577	1,785
	<u>19,137</u>	<u>13,75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後之平均年期為兩至三年，定額租金於租賃年期維持不變。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經營租約承擔。

22.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因以下各項已訂約項目所產生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2,062	16,333
— 在建廠房	1,446	3,389
	<u>13,508</u>	<u>19,722</u>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3,543	—
— 在建廠房	1,600	474
	<u>18,651</u>	<u>20,196</u>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5,258	5,148
	<u>23,909</u>	<u>25,344</u>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2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在香港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可全數獲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在香港為其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獲中國公司僱用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受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據此作出所需供款。

因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退休金計劃供款自收益表扣除，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抵銷日後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約 4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